



# 伊坦·弗洛美

埃迪丝·华尔顿著



# 伊坦·弗洛美

〔美〕埃迪丝·华尔顿著

吕叔湘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Edith Wharton  
ETHAN FROME

---

根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1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吴 钧 燮  
封面设计: 仇 德 虎

**伊坦·弗洛美**

---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辛店印刷厂印刷

字数 7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4 插页 2

198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5,000

---

书号 10208·85

定价 0.35 元

## 出版说明

本书是美国著名女作家埃迪丝·华尔顿(1862—1937)最负盛名的一部小说。它以不大的篇幅，简洁生动地描写了三个男女主人公爱情与生活、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所酿成的悲剧，形象地反映出了上一世纪美国大规模工业发展之前偏僻农村中闭塞压抑的气氛。作者出身于纽约的上层社会，但对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生活习尚和道德准则抱着极大的反感，她自己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也颇为不幸。这些都反映在她的小说中。但她的作品的最大特色，却在于注重人物心理的刻画，结构的完整，风格和文字的优美洗炼。她适当地吸收了欧洲现实主义文学的成就，同时又不失美国文学中历来富有的“地方色彩”。在国外文学评论中，一般都把她看作是亨利·詹姆士所开创的近代美国心理小说的一位重要的代表。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抗战时期在重庆从事教学研究之余，应友人之约将本书译成中文，曾由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现经译者校订并补译作者自序，交我社重新印行。原作风格、技巧上的不少特点，以及译文的忠实严谨和流畅生动，都值得读者欣赏和借鉴。

编者 一九八一年二月

## 自序

在我定居在我在这本书里称之为斯塔克菲尔镇的那个地方以前，我早就对新英格兰的乡村生活颇有所知，虽然在我住在那里一些年之后我对于那里的生活的某些方面更加熟悉得多。

可是，即使是在我熟悉那个地方以前，我已经有点不安地感觉到，小说家笔下的新英格兰，除了在草木之名和方言土语方面有些泛泛的相似之外，跟我所看到的荒寒而美丽的土地实在没有多大相似之处。尽管不厌其烦地数说香蕨，翠菊，山桂，一丝不苟地摹写那里的口语，却仍然不能叫我不感到，在这两方面，那从地下露头的花岗岩都被忽略了。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印象；这可以用来说明《伊坦·弗洛美》的产生，并且，对于某些读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它辩解。

以上说的是这个故事的起源；别的没有什么值得说的，除了关于它的结构。

我面对的问题，照我一起头看来，是我不得不处理这样一个题材，它的戏剧性高潮，或者无宁说是反高潮，出现在悲剧的前几幕之后三十年。这个强制的时间距离，对于任

何一个相信——我一直是这样相信——每一个题材（按照小说家赋予这个词的意义）它本身就包含它自己的形式与规模的人，《伊坦·弗洛美》应该写成一个长篇。但是我一次也没有这样想过，因为我同时觉得，我的故事的主题不是一个可以弹出好多变奏的主题。对我的主角们来说，生活一直是素朴的、单纯的，我也就必须这样来处理我的题材；任何使他们的思想感情复杂化的企图必然使整个故事表现为虚假。说实在的，他们是我的花岗岩露头；仅仅从泥土里冒出来一半，也不比石头更能说出心里话。

题材和布局之间的矛盾也许给我暗示，我的“情节”是最后不得不放弃的情节。每个小说家都曾经有虚假的“好情节”这个善于迷惑人的精灵光顾过，被那种水仙女似的题材引诱他的小船撞碎在礁石上；她们的歌声最容易被听到，她们的海市蜃楼最容易被看到，是当他正在穿越潜伏在他正在从事的工作的中途的滴水皆无的沙漠的时候。我很熟悉这些妖女唱的歌，我常常把我拴在我的沉闷的工作上，直到那歌声完全听不见——也许在她们的彩虹面罩底下隐藏着一部未能诞生的杰作。但是在伊坦·弗洛美这个问题上我没有担心过遇上女妖的歌声。这是我所曾接触过的第一个题材，对它具有为我所用的价值毫不怀疑，并且对于我有力量把我所看到的至少能表达出来一部分有相当的信心。

其次，每个讲究他那门手艺的小说家都曾经碰上过这样的题材，并且为不借助于装饰或乞灵于光衬而把它全面展现这一工作的难度所吸引。如果我要叙述伊坦·弗洛美

的故事，我就要面对这样一个任务。我曾经把我的结构轮廓对少数朋友说过，立即遭到毫不含糊的反对，但是我仍然认为在这个题材上这样处理是有理由的。我觉得，如果故事里的人物是深沉而复杂的，而小说家却让一般的旁观者加以猜测和解说，那末，这个故事的确不免显得造作而不自然；可是如果旁观者是见多识广而他所解说的人物是朴素的，那就不至于有这样的缺点。如果他能够看到他们的各个侧面，那就让他施展他的能耐吧，这是不会破坏故事的可信性的。让他在他的简单朴实的人物和他的脑筋复杂的读者之间充当满怀同情的介绍人，是再自然不过的了。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只是对于那些从来没有想到写小说是一种构图艺术的人才需要说明罢了。

我的结构的真正优点，照我看，在于一个小小的细节。我必须找到一个途径让说这个故事的人既自然又生动地获得这个故事。我当然可以让他跟一位爱好饶舌的村民坐在一块儿，听他把整个事件一口气说给他，可是这样一来我就把我的画图的两个重要因素给歪曲了：第一，我所要描绘的人物的什么事情都装在心里不说出来的性子；其次，造形艺术上的“圆到”感，这是只有让他们的事情通过哈蒙·高和纳德·赫尔太太这样两双很不一样的眼睛看过去才会得到的。对于这在他们看来是复杂而神秘的故事，他们只能各自贡献出他或她所能理解的部分；只有这个故事的叙述者才有足够的视野让他看到全部，把它还原成它的朴素的本来面目，并且把它放在他的宇宙之中的它所应有的位

置上。

我所遵循的方法不是我的创造发明，我面前有《大望楼》和《指环和书》<sup>①</sup>这样的光辉榜样；我的唯一的功劳也许是认识到那里使用的方法也适用于我这里的小故事。

我写下这短短的分析——在我写过的书中间这是第一次——因为，作为作者对他的作品的介绍，我想对读者最有用的莫过于说明为什么他决定要写这部作品，为什么他选择这样一种形式而不选择另一种形式。这些根本宗旨，他所能说清楚的唯一宗旨，艺术家必须几乎是本能地感觉到并且依照它行动，才能使他的作品获得那赋予它以生命、保存它一段时间的说不清楚的某种东西。

埃迪丝·华尔顿

---

① 前者是法国小说家巴尔扎克的作品，后者是英国诗人罗勃特·勃朗宁的作品。——译者。



这个故事我是东一点西一点从许多人那儿得来的，每次听到的都有点不同。

您要是到过麻萨诸塞州的斯塔克菲尔镇，您准认得那个邮局。您认得那个邮局，您准看见过伊坦·弗洛美赶辆车子来到这儿，把缰绳望他的瘦马的背上一搭，拖着脚步穿过砖头的人行道，走近邮局门口的白石柱子，而且您准要问人这是谁。

我第一次，几年之前，看见他就是在那个邮局门口；他让我很吃一惊。就在那个时候，他也是斯塔克菲尔镇上最可注意的人物，虽然他已经残废。引人注意的不是他的个儿高，那一带地方的“本地人”都是细而长，和较为矮胖的外来种极容易分别：是他那种虽然带着铁链似的一步一跛却满不在乎的强劲的气概。

他的脸上有一种苍苍凉凉不可逼近的神气。他的肢体异常木强，头上是白发盈颠，我只当他一定很老了，后来听说他才不过五十二岁，很觉得诧异。这是哈蒙·高告诉我的，哈蒙在没有通电车的日子在贝茨伯里奇和斯塔克菲尔之间赶长途马车，那条路上的人家的历史他全都清楚的清楚。

“他自从撞伤以后一直就是那个样儿；这句话有二十四年了，顶下个二月，”哈蒙一边儿回想一边儿说。

也就是因为这一次的“撞伤”——这也是哈蒙告诉我的——伊坦·弗洛美不但是在额角上留下了那个长口子的红疤，并且把右边儿的半个身子扭的又短又曲，从他的马车上下来走到邮局的窗口这几步路都很吃力。他每天从家里赶着车子，正午前后到了镇上，因为这也是我每天来取信的时刻，我常常在邮局门口碰见他，也有时候站在他旁边，一块儿伺候那窗格子背后的分发信件的手的动作。我注意到一件事情：他虽然天天准时而到，却是除了一份贝茨伯里奇《鹰报》以外得不着什么邮件，那份报他看也不看就塞在口袋里。可是有些日子局长交给他一个信封，写的是“细诺比亚——或细娜——弗洛美夫人收”，通常在左上角印着一家药房和一种药品的名字。这些文件我的邻人也是一眼不看塞进口袋——好象是看惯了这些，对于它们的数目和种类已经懒得理会——然后默然地朝局长点个头转身就走。

斯塔克菲尔镇上的人个个都认得他，跟他招呼；可是大家都尊重他的沉默，难得才有一两个年老的人留住他说句话。在这种时候，他总是安详地听着，他的蔚蓝的眼珠儿望着说话的人的脸，然后低声应答，声音小的我听不出他说什么；这以后，他就硬僵僵地爬上他的马车，左手挽起缰绳，慢慢地赶车子回家。

“他受的伤很不轻吧？”我问哈蒙，一边儿望着弗洛美的渐行渐远的后影，一边儿想着他那瘦削的棕色的头颅，带上

那一头浅色的头发，安在他的壮实的双肩之上该是多么英俊，当他的肩膀还没有扭的不成模样的时候。

“重的很，”哈蒙说。“换了第二个人怕是活不了的。但是弗洛美这一家是结实的。伊坦也许能活上一百岁也未可知呢。”

“哎哟，天哪！”我叫了出来。那个时候，伊坦已经爬上他的座儿，弯过身子来看他早一刻儿放在车子后边的一个木箱——那上边也有一家药房的招牌纸儿——是不是牢稳，这个时候我看见他的脸，当他以为没有人看他的时候露出来的脸。“那个人活一百岁？看他的脸儿活象是他这会儿已经进了阴间地狱似的！”

哈蒙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烟草，削下一片，塞进他的皮袋儿似的脸蛋儿里头。“那也许是因为他待在斯塔克菲尔的日子太长了。能干点儿的十个有九个都跑了出去了。”

“他干吗不走呢？”

“得有个人招呼家里的人儿啊。伊坦家里只有他一个。先是伏侍他爹——后来是他妈——后来是他女人。”

“再后来是撞伤？”

哈蒙冷笑一声。“对了。他要走也走不了了。”

“我懂了。从那个时候起，他们不得不伏侍他了？”

哈蒙若有所思地把那片烟草从这边嘴巴磨到那边。“喔，讲到这个：我看还是伊坦伏侍别人的分儿多一点儿。”

哈蒙虽然在他所能理解和体验的范围之内把这个故事尽量展示出来，可是显然还是有遗漏，而且我知道这个故事

的深刻的意义恰恰是在那些遗漏的地方。但是哈蒙的话里头有一句牢牢地刻在我的记忆之中，以后我的一切推论都拿它做核心：“他待在斯塔克菲尔的日子太长了。”

不久之后我就懂得了这句话的涵义。我到这个地方来已经是世风不古的日子，有电车，有自行车，有乡镇邮局，在那些分散的山村之间的交通已经很方便，那几个位置在山洼子里的大点儿的市镇，象贝茨伯里奇和沙德福尔都已经有了图书馆，戏园子，青年会，山上的年轻人已经有下山来玩儿的地方。然而当寒冬封锁了斯塔克菲尔，当这整个的乡镇盖在雪衣底下，而那件雪衣又从灰色的天空获得继续不断的补充的时候，我开始了解在伊坦·弗洛美的青年时代这个地方的生活——或者不如说是生活的否定——是怎么个样儿。

我那个时候是奉公司的命做着和考白里车站的大动力厂有关的一项工程，隔那儿最近的可住的地方是斯塔克菲尔镇；因为木匠们罢工，一罢就罢了多少天，把工程耽误下来，把我也羁留在斯塔克菲尔过了大半个冬天。头上我还愤愤不平，后来在每天的刻板工作的催眠力之下渐渐在那种生活里头找着一种阴森的满足。在我居留在那儿的前半期，我对于那种气候的强劲和那些人们的消沉这二者之间的不相侔很感觉诧异。十二月的雪季过了之后，一天又一天，蔚蓝的晴空向地面倾泻光明和空气，雪白的地面又更强更烈地把它们送回。谁都会设想这种气候不但是让人血行加快，也准能叫人感情敏捷；然而不然，它徒然使斯塔克菲

尔的迟钝的脉搏更加迟钝。当我再住在那儿长久一点，看见这一个冰莹晶澈的局面之后继之以长期的阴寒，当二月的风雪包围住这个苦命的乡镇而三月的狂飙又急急前来增援的时候，我才开始了解为什么在六个月的围攻之后出现的斯塔克菲尔活象是饿得半死的戍卒投降而不邀宽恕。二十年之前，抵抗的器械远无今日之多，这多少个被围的村镇之间的通道全都在敌人控制之下；想想这些情形，我才感觉到哈蒙的那句话的凶恶的力量：“能干点儿的十个有九个都跑了出去了。”然而，若是果真这样，象伊坦·弗洛美这么个人，又有什么障碍能拦住他不让远走高飞呢？

我居留斯塔克菲尔的时候，寄住在一个中年的寡妇，大家管她叫纳德·郝尔太太的家里。郝尔太太的父亲是三十年前这个镇上的律师，“华努谟律师公馆”是镇上最神气的房子，现在我的房东还跟她的老母住在里边。这所房子在大街的尽头，从它的古典风的柱廊和细格子的窗户看上去是一条石板小路，路的两边长着两棵挪威枞，往远去看得见公理会教堂的细长的白色的尖顶。华努谟家的家道显然已经中落，可是母女两人还是尽其所能保持着相当的体面，尤其是郝尔太太，具有一种黯淡的优雅态度，和她的灰色的旧式房子恰恰相称。

在那间“内客厅”里头，在汨汨作响的卡塞尔灯光淡淡地照着的桃花木桌椅之间，我每天晚上倾听郝尔太太谈说斯塔克菲尔的故事，是另一个并且是更有剪裁的一个版本。这并非说郝尔太太怎么样自居高贵；只是因为她生来灵敏

而又多受了一点教育，这虽然是一个偶然的情况，可是在她自己和她的乡邻之间安上了一个距离，恰恰足够使她能超然地观察和判断。她也很乐于运用她这个才能，我很希望能从她那儿获得伊坦·弗洛美的故事里所遗漏的一些事实，或者不如说是希望她能给我一个关于这个人的性格的启示，可以调整我已经知道的那些事实。郝尔太太的肚子里装满了无恶意的遗闻轶事；只要是她认识的人，随便问起哪一个，她都能源源本本的给你说半天；可是关于伊坦·弗洛美，完全出于我意料之外，她非常缄默。她的缄默里头并不含有鄙薄的意思；我只觉得她异常不愿意谈论这个人或这个人的事情。轻轻的一声“是的，我认识他们两个……惨得很……”好象是她的窘迫对于我的好奇所能作的最大的让步。

郝尔太太提起伊坦·弗洛美的名字，神色大变，似乎有无限的悲哀；因此我又把这件事情请教哈蒙·高，虽然我不免有点踌躇。哈蒙哼了一声。

“路德·华努谟自来就是这样胆小，象耗子似的；也难怪她，他们让人救起以后，她是第一个看见他们的人。出事的地方就在华努谟律师家邻近，在考白里大路拐弯儿的地方，差不多正是路德跟纳德·郝尔订婚的当儿。这一班年轻人全都是好朋友，她简直就是不忍提起他们这件事儿。她自己的日子也够她烦恼的。”

斯塔克菲尔的居民，也和那些个大城市里头的人们一样，他们的日子都够他们烦恼的，因此对于别人的烦恼也就

管不了许多。虽然大家都承认伊坦·弗洛美的烦恼超出寻常的限度，谁也不肯给我一个关于他的脸上的独有的神情的解释，他那种神情我怎么都不能相信是贫穷或病痛的结果。然而，我也许只能自己满足于这一鳞一爪地凑合起来的故事，倘若不是因为郝尔太太的缄默给我一个疑团，并且——不久之后——我又偶然和伊坦本人接触。

我初到斯塔克菲尔的时候，就和那个镇上的有钱的杂货铺掌柜爱尔兰人邓尼斯·伊迪订了个约，每天由他的铺子里的马车送我到考白里场，从那儿我搭火车到考白里车站，这样过了半个冬天，有一天伊迪的马染了瘟疫，走不得了。这种瘟疫在本地流行，差不多镇上所有的马全都传染上了，有一两天我简直找不着一辆车子。哈蒙·高跟我说，何不找伊坦·弗洛美来谈谈，他的马还没有病倒，他也许愿意送我这一截路。

我有点诧异。“伊坦·弗洛美？哟，我连话也没有跟他说过一句呢。他怎么会肯为了我找这个麻烦？”

哈蒙回答我的话叫我更加吃惊。“我也不敢说他准肯，可是我知道他乐意挣一块两块钱。”

我听人说过，伊坦家道不好，他的枯瘦的几亩田地和那个锯木坊不够维持他一家人度过一冬；但是我没想到他穷的象哈蒙的话里暗示的那么样利害，我把这个意思告诉了哈蒙。

“唉，他的日子不太好过，”哈蒙说。“一个人坐在家里二十多年，眼看着许多该做的事情做不了，您说他焦不焦？有

劲儿没劲儿？弗洛美家那几亩地自来就是猫儿舔过的牛乳锅儿似的光溜溜的；那些个老磨坊今日之下还值几个钱儿您总也知道。早年弗洛美能打天亮到天黑去磨古它们的时候，还对付着勒指点儿什么出来；可是就在那个时候，他一家人几张嘴儿也就把那点儿吃尽喝光，这会儿他怎么混来着我可想不出。先是他爹在地里割草的时候摔了一跤，脑子有了毛病，花钱象施善书，好几年才死了。接着他的妈又‘出了怪’，吃喝起倒都得人招呼，象个小孩儿，又拖上好几年；再就是他的女人，细娜，她自来就是个爱吃药的。病痛和祸害，这是伊坦的家常便饭，从他能吃饭的时候算起。”

第二天早上，我看见那瘦骨瘠的栗色马站在华努谟家门口两棵枞树的中间，伊坦·弗洛美一手揭开他的一半磨光了的熊皮毯子，让我爬上他的雪车，坐在他旁边。打这一天起，一连七天，他每天早晨把我送到考白里场上，每天下午他又到场上来接我，赶冰冷的夜路送我回斯塔克菲尔。这两个地方只隔着三英里，可是他那匹老马的脚步太慢了，虽然车脚底下的雪很结实，我们一来或一去还是得有一点钟。伊坦·弗洛美默然地赶着车子，缰绳松松地挽在左手，他的褐色长疤的侧面的脸，在尖顶的帽子底下，衬着一望皆白的雪地，象一个英雄的铜像。他不回过脸来朝我看，我问他话或是偶尔说一两句笑话，他也不答理我，只简简单单哼出一个字或两个字。他象是那沉默的忧郁的风景的一个部分，那个冻结了的苦闷的化身，他身上的一点热和情全都结实实埋藏在表面之下；然而他的沉默里头没有丝毫敌意。



我只觉得他生活在深深的孤独之中，轻易不能接触；我又觉得他的孤独不仅仅是他的个人的厄运的结果，虽然我猜想得到那个是够悲惨的，而是如哈蒙所说，那里边含有太多的斯塔克菲尔的冬天所累积下来的阴冷。

只有一次或两次，我们两个中间的间隔曾经暂时打破；这样得来的一瞥增加了我更想多知道一点的欲望。有一次我偶然提起我前一年在南方佛罗里达州做过的一件工程，因而说起那个地方的冬天的风景和我们目前所遭遇的迥不相同；出乎我意料之外，弗洛美忽然说：“对了：我在那儿待过一阵，后来还常常能回想那个地方的冬天的样子。可是现在已经想不起来了，让这儿的雪给盖住了。”

他不再说下去，我只能从他的说话的声音的变化和他的突然中止上推测其余的一切。

又一天，我已经上了火车，带在身边路上看看的一本通俗科学书——好象是一本讲生物化学上的新发明的——找不着了。我也没有理会这件事。到了下午又坐上伊坦的雪车，我看见那本书在他的手里。

“您走了过后我才看见您把这本书忘了，”他说。

我把那本书放在口袋里，我们两个又沉在照例的静默之中；但是当我们开始爬上从考白里场到斯塔克菲尔冈上那一截上坡路的时候，我在暮色里隐约觉得他已经转过脸来朝我。

“那本书里有好些个事情我简直一点儿看不懂，”他说。

他破例说起话来使我诧异，可是远不及他的深以为憾